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6 號令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26824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1978891 號令修正第 6、11 條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84584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2483621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02122 號函備查

第一條　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（以下簡稱本大隊）置大隊長，承警察局局長之命，綜理大隊業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大隊長二人，襄助大隊長處理大隊業務。

第三條　本大隊設下列各組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行政組：交通警察勤務規劃、交通義勇警察、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與運用、一般行政、秘書、研考業務及其他交通管理之協辦事項。

二、督察組：交通勤務督導考核、員警風紀維護、警察常年訓練暨交通專業教育與訓練、其他有關督察、警衛及安全勤業務事項。

三、執法組：違反交通法令之規劃取締、督導、統計評核、公路監理及刑事業務之協辦事項。

四、事故處理組：交通事故處理與調查、肇事資料處理與研析及相關業務事項。

五、綜合組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、道路障礙之取締、清除與行人、慢車及道路障礙違規裁罰之相關事項。

六、後勤組：財產管理、廳舍營繕及交通警察裝備保養供應相關事項。

七、勤務指揮中心：交通警察勤務之指揮、管制、調度與道路交通狀況之掌握、處置、通報及轉報等事項；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、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、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之一　本大隊下設中隊、中隊下設分隊、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四條　本大隊置組長、主任、中隊長、督察員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巡官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　本大隊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　本大隊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　（刪除）

第八條　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　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大隊長。

二、組長。

第十條　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大隊擬訂，報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大隊擬訂，報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核定；丙表由本大隊訂定，報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備查。

第十一條　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